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事　實　與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2日結婚，婚後於新北市新店區共同生活等情，業據抗告人於原審到庭陳稱：兩造於結婚後在新北市新店區生活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並經相對人提出書狀表示兩造共同居住地為新北市○○區○○街○○○巷○號1樓（見原審卷第57頁），則兩造共同之住所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乙節，應堪認定。

(二)抗告人主張過往於新北市新店區生活時，相對人常出言對其侮辱或恐嚇，致抗告人心生恐懼無法與相對人共同生活，並於107年9月13日搬離與相對人之住所，遷回臺東地區，然相對人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快瘋了」、「你快逼瘋我了」、「見到證據就不要哭」、「只怕傷了我岳父母你爸媽。碰到我攤開證據，看你如何解釋」等訊息威脅抗告人，故抗告人現居之臺東縣成功鎮應為原因事實發生之妻之居所地等語。是依抗告人上開主張，抗告人遭相對人出言侮辱、恐嚇之地點係在新北市新店區之住處，並非發生於臺東縣，足認本件離婚訴訟主要之原因事實發生地係位在新北市新店區。至抗告人雖主張伊於107年9月13日搬離與相對人之住所遷回臺東後，相對人仍以通訊軟體騷擾伊，故離婚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臺東等語。惟抗告人主張上開相對人以通訊軟體騷擾之事由是否可採，尚待調查審認，而相對人既未主動離開兩

造原共同住所地，則若許該事由為定管轄法院之原因事實，將導致任由抗告人自行遷居而選擇管轄法院，造成相對人應訴不便之結果，對於相對人顯不公允。況前揭規定以離婚之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乃因夫妻之住所係夫妻生活之重心，由該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便於就近調查及審判之故，若兩造當事人住所非同，又欲提離婚之訴，應審酌離婚之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何人之居所地而定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6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是為便利調查及審判，本件抗告人所主張之主要離婚事由，既係發生於新北市新店區，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方符合此立法目的，爰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依抗告人提出之原證四，足認相對人於抗告人107年9月13日搬回臺東後，不堪同居虐待行為及結果亦發生於臺東地區（行為地或結果地亦在臺東地區）：

1.抗告人因不堪同居之虐待，不得已於107年9月13日搬回臺東娘家，相對人繼續又在107年10月14日以抗告人外遇一事威脅：「套用妳說話，不要怪我狠心，我改一下，不要怪我疑心，是妳逼我。我所有的疑慮，只有當你父母面才能得到答案。我現在思緒很亂，滿腦子就是妳的隱瞞背叛。我感覺我快瘋了!我感覺我快瘋了!我感覺我快瘋了!..甲○○～～～妳快逼瘋我了。..甲○○～～～妳快逼瘋我了。..甲○○～～～妳快逼瘋我了。..甲○○～～～妳快逼瘋我了。」相對人持續以此外遇事威脅抗告人，甚至要公諸此事於抗告人父母親知道，相對人時而好話挽回婚姻，又時而以此外遇事威脅，相對人如此性情，續傳達「我快瘋了」或「快被抗告人逼瘋」之字句(如原證四)，再令抗告人多生恐懼，無法再共同維繫婚姻相與同居。

2.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者，應包括「訴之原因事實之行為發生地」及「訴

之原因事實之結果發生地」二者始足，本件離婚事由之原因發生地既發生在新北市新店區及臺東地區，原審法院自有專屬管轄權。

(二)原裁定所認「惟原告主張上開被告以通訊軟體騷擾之事由是否可採，待調查審認」者，尚難遽為移送法院之積極理由：蓋本件離婚之原因事實如何之問題，均同待法院審認以為判斷，而在起訴時抗告人主張離婚事由之原因事實「行為發生地」及「結果發生地」均應是定法院管轄權之依據，而抗告人上開108年3月28日家事陳報狀原證四證據，足證抗告人已主張離婚原因事實上行為發生地及結果發生地亦同在臺東地區，原審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應有專屬管轄權。

(三)原裁定認「任由原告自行遷居而選擇管轄法院，造成被告應訴不便之結果，對被告顯不公允」之結果者，同樣地在相對人方面亦可預先自行遷居而選擇管轄法院，造成抗告人向法院進行訴訟不便顯有不公允之結果，故原移送管轄裁定之理由，應不具有正當性。抗告人之所以遷居臺東縣，係因相對人慣行以不堪同居虐待行為相待，係不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不得已行為，似不能以此認為抗告人任意遷居臺東地區而有選擇法院情事，更不能以抗告人為保護自己而遷居臺東地區，使自己不再繼續受相對人不堪同居虐待之惡害事，遽指對相對人之應訴不便或不公。更何況，抗告人並非遷居臺東地區時就立刻向原審法院起訴，而是遷居臺東之後先讓自己沉澱，認真仔細考慮兩造間的婚姻是否要繼續，無奈相對人仍舊不改其行逕，讓抗告人失望到底，認為兩造之婚姻不能再繼續下去，始於遷居臺東縣成功鎮1月餘日後才決定向原審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並非任意自行遷居住居所而選擇法院致令相對人應訴之不便或不公允。是原移送管轄裁定容有違誤，爰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離婚之訴，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

居所地法院。」；「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稱「夫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者，應係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若夫妻之住所地不同，自不得單獨以夫或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又所稱「訴之原因事實」，係指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所由生之事實。另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108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故法院受理民事事件，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79號裁定意旨參照)。倘調查結果，無從證明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就債務履行地管轄權所揭示之見解)，否則若謂管轄權之有無，一概以原告之主張為準，豈非原告可任意主張，以達成其選擇受訴法院之目的，程序上自非公平。

四、經查：

(一)兩造於106年8月2日結婚，婚後戶籍均設於新北市○○區○○街○○○號2樓，兩造共同生活居所地是在新北市新店區等情，為兩造所是認(見原審卷第57頁相對人民事移送管轄狀、原審卷第65頁及本院卷第49頁筆錄)，並有兩造全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34、35頁），則兩造婚後共同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經常共同居所地則在新北市新店區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於婚後經常無端發脾氣，對抗告人出言侮辱，用力拍桌、摔手機等物品，並有107年6月2日至107年9月4日之侮辱並恐嚇抗告人之對話錄音可按；抗告人因無

法忍受搬離兩造同居之住居所，目前已分居數月，婚姻感情已然盡失，無回復與維繫之可能，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有抗告人107年11月1日家事調解暨起訴狀在卷可按，足見依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所主張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係在兩造經常共同居所地即新北市新店區。

(三)嗣相對人於108年2月23日向原審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人乃補充陳述其於107年9月13日搬回臺東至107年11月1日起訴期間，相對人仍以傳送訊息方式威脅抗告人稱：「套用妳說的話，不要怪我狠心，我改一下，不要怪我疑心」、「我感覺我快瘋了」、「妳快逼瘋我了」、「見到證據就不要哭」、「我是想乾脆，只怕傷了我岳父母你爸媽，碰到我攤開證據，看您如何解釋」等語，持續以恐嚇、騷擾之方式使抗告人不斷產生恐懼，生活無法安靜，故不堪同居虐待之事實亦發生在臺東等語，並提出兩造於107年9月25日至107年11月6日間訊息內容為證(見原審卷第68-72頁）。惟依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107年9月25日至107年11月6日訊息內容，固可認兩造間有上開通訊內容，然上開訊息中抗告人所述「我現在在台東」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為抗告人自行片面所言，無從自上開內容確認抗告人收發訊息之地點或抗告人確實居住於臺東縣境之事實，抗告人主張依上開訊息內容，本件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地亦在臺東縣云云，已難憑採。

(四)抗告人自陳於107年9月13、14日搬回臺東等情(見原審卷第65頁背面），其於約1個半月後即於同年11月1日在原審法院提起本件離婚之訴，已如前述，而抗告人於本院陳稱：伊的實際住所伊害怕講，現在未住在臺東；伊在遷回臺東之前已對相對人提出離婚要求，伊是臺東人，伊住在臺東有7、8個月，108年4月離開臺東，伊不可能離開台北，只是把戶籍遷到出生的地方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另依相對人所提出之抗告人不爭執為其所發送之訊息內容稱：「老師，你好，...我現在的工作做到8月底，9月要先回台東一、二個禮拜沉

澱心靈，請問老師，我8月就開始找比較好，還是回來台北後再找比較好」等語(見原審卷第52頁)，可知抗告人於離開兩造共同生活居住地之前，已有與相對人離婚之意思，且僅打算於臺東短暫居住1、2星期，參酌其所述不可能離開台北，只是把戶籍遷到出生地等語，可知抗告人並無在臺東長時間居住之意思；再參照相對人辯以：抗告人告知想回娘家休息1、2星期紓解壓力，於107年9月7日離家告知相對人前往桃園龍潭大姐家再於同月10日返回娘家，相對人雖有質疑但出於尊重未追問或查訪；於107年12月26日調解庭前，相對人親自或請家中長輩聯繫抗告人希能至抗告人娘家探望說明，抗告人皆拒絕或反悔探視(期間2次談好前往亦已購買好火車票)等語(見原審卷第49頁答辯書），則抗告人於107年9月13日至本件起訴時收受相對人傳送之訊息日時，是否確已居住於臺東縣境一節，並非無疑。是以抗告人既未能證明臺東縣為其主張收受相對人傳送上開訊息之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地，其認原審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一節即難遽採。

(五)又抗告人既主動離開兩造經常共同居所地，相對人以通訊軟體與抗告人聯繫、溝通兩造婚姻問題並表達感受，衡情應在抗告人預料之中，於抗告人已有離婚之意思並主動搬離兩造共同居所地之情形下，如逕以抗告人主張收受通訊內容之所在地為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無異抗告人可輕易選擇對其方便或不利於相對人之管轄法院，造成相對人應訴不便，程序上對相對人亦非公允，有違家事事件法第52條規定專屬管轄之目的；另抗告人本件離婚訴訟主要之原因事實是發生在抗告人單獨離開兩造共同居所地之前，基於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捷，亦應由兩造共同居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五、綜上所述，本件兩造婚後係以新北市新店區為共同生活居所地，抗告人主張離婚之主要原因事實發生地亦在新北市新店區，抗告人單獨離去兩造共同生活居所地，復無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2項當事人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情形，則原審

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本件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徐珮綾